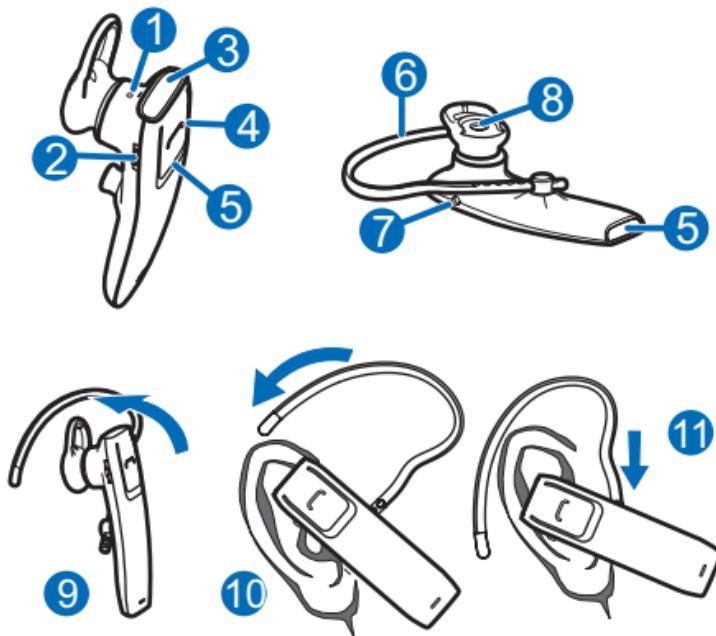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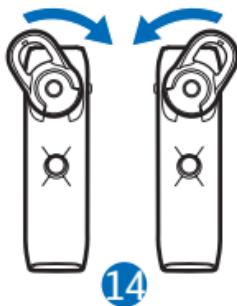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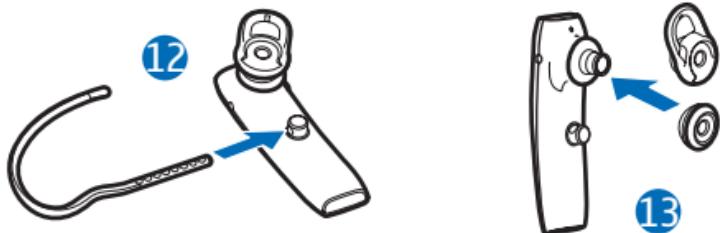


Nokia 藍牙耳機 BH-609



第 2.0 版

© 2010-2011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 BH-609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此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CE 0560

© 2010-2011 Nokia。版權所有。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okia Original Accessories Logo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事先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任何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之供應商都無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產品是否可用依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與您的諾基亞經銷商連絡。本裝置可能包含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違法轉移。

根據交通部電信器材管制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

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電機設備之干擾。

簡介

有了 Nokia 藍牙耳機 BH-609，您可以使用相容的行動裝置，輕鬆免持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耳機內建降低風吹雜音與消除雜音功能，可協助您在吵雜的環境中輕鬆交談。

使用耳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指南。也請閱讀與耳機連結之裝置的用戶指南。

本產品可能包含小型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本裝置的表面不含鎳。

我的按鍵

本耳機備有快捷鍵，您可以在相容的諾基亞裝置中設定執行各種功能。若要定義功能，請使用諾基亞配件設定應用程式。

有了這項應用程式，當耳機連結至裝置時，您還可以檢視耳機資訊並定義耳機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此應用程式的說明。

如果您的行動裝置尚未安裝此應用程式，請瀏覽本耳機的支援頁面 www.nokia.com/

support，檢查此應用程式是否適用於您的裝置。

如果您的 Nokia 裝置無法使用此應用程式，您可以在通話期間使用此快捷鍵將麥克風靜音。

藍牙無線技術

藍牙無線技術可讓您以無線方式，連結相容的裝置。本耳機和另一部裝置不需要在視線範

圍內，但是兩部裝置彼此間的距離請勿超過 10 公尺 (33 英呎)。連結可能會受到障礙物 (例如牆壁) 或是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

本耳機符合藍牙規格 2.1 + EDR，支援耳機設定檔 1.1 和免持模式設定檔 1.5。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藍牙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開始使用

本耳機包含下列零件，如標題頁所示：指示燈 (1)、音量鍵 (2)、自訂鍵 (3)、多功能鍵 (4)、麥克風 (5)、耳掛 (6)、充電接頭 (7) 和耳機 (8)。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為電池充電，並將耳機和相容裝置配對。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之前，請仔細閱讀「[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2. 將充電器電源線連結至充電器插孔。充電時，會亮起紅色指示燈。

要將電池完全充飽，最多可能需要 1 小時。使用 AC-15 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15 分鐘，最多可提供 2 小時的通話時間。

3. 當電池完全充飽時，會亮起綠色指示燈。

請中斷充電器與耳機的連結，然後將充電器從牆上的插座拔下來。如此一來即可節省能源，因為充電器在與牆上的插座連結時，即使是没有充電，也會消耗少量的電力。

完全充飽的電池最多可提供 6 小時的通話時間，或是最多 180 小時的待機時間。

耳機未與充電器連結時，若要檢查電池電量，請將耳機與行動裝置連結，然後按下多功能

鍵。如果亮起綠色指示燈，就表示充電量足夠。如果亮起黃色指示燈，表示您很快就需要再次將電池充電。如果亮起紅色指示燈，請立即將電池充電。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每隔 5 分鐘耳機就會響起嗶聲，並閃爍紅色指示燈。

開機或關機

若要開機，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並緩慢閃爍綠色指示燈，表示耳機正嘗試與最後連結的一部或兩部裝置連結。當耳機連結至至少一部裝置並可使用時，會緩慢閃爍藍色指示燈。如果耳機尚未與任何裝置配對，會自動進入配對模式。

若要關機，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5 秒鐘。耳機會發出嗶聲，並短暫亮起紅色指示燈。如果耳

機未能在約 30 分鐘內連結至任何裝置，會自動關機。

配對與連結耳機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將耳機和相容裝置配對並連結。

本耳機最多可以和八部裝置配對，但是一次最多只能和兩部裝置連結。

1. 請確定行動裝置已開機，且耳機已關機。
2. 如果耳機先前未與任何裝置配對，請將耳機開機。這時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並快速閃爍藍色指示燈。
如果耳機先前已和某部裝置配對，請確定耳機目前為關機狀態，然後按住多功能鍵約 5 秒，直到藍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為止。
3. 在約 3 分鐘內啓用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將其設為搜尋藍牙裝置。如需詳細資訊，

請參閱行動裝置的用戶指南。

4. 從找到的裝置清單中選取耳機。
5. 必要時，請輸入密碼 0000 讓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與連結。

在某些裝置上，您可能需要在配對後個別進行連結。

當耳機連結至至少一部裝置並可使用時，會緩慢閃爍藍色指示燈。

若要手動將耳機連結至最後使用的一部或兩部裝置，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在沒有連結至任何裝置的情況下），或是在想要連結的裝置上，透過其中的藍牙功能表進行連結。如果某部裝置已連結至耳機，而您想要連結至第二部裝置，請透過該裝置的藍牙功能表進行連結。

您可以設定裝置，讓耳機與裝置自動連結。若要在 Nokia 裝

置中啓動此功能，請在藍牙功能表中修改配對裝置設定。

基本使用方式

更換耳墊

耳機附有不同尺寸的耳墊。請選擇最適合、配戴起來最舒適的耳墊。

若要更換耳墊，請從聽筒中抽出目前的耳墊，然後置入新的耳墊(13)。

將耳機放在耳朵上

若要將耳機放在耳朵上，請將耳機輕輕地貼在耳朵上。將耳機指向嘴巴(11)。您可以旋轉耳墊，將耳機安放在耳朵內(14)。例如，如果您是右耳使用耳機，可能需要向右旋轉耳墊以便取得最舒適的角度。如果您有配戴耳環，請確保耳環不會鉤住耳墊。

若要將耳機加上耳掛一起使用，請連結耳掛(12)。若要將耳掛拆下，請從耳機輕輕地拉出耳掛。

若要在使用耳掛時將耳機放在耳朵上，請用您的手指推一下耳掛(9)，並將耳掛推到耳朵後方(10)。將聽筒輕輕地靠著耳朵。將耳機指向嘴巴(11)。輕推或輕拉耳掛，使其長度適中。

變更音量

向上或向下滑動音量鍵。若要快速變更音量，請滑動並按住音量鍵。

所選的音量等級設定會隨目前耳機所連結的裝置一同儲存。

通話

若要撥打電話，在耳機與行動裝置連結的情況下，請以正常方式使用行動裝置。

若要重撥您上次撥打的號碼（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執行此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兩次多功能鍵。

若要啓動語音撥號（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執行此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請依行動裝置用戶指南上的說明進行操作。

若要接聽或結束通話，請按多功能鍵。若要拒絕通話，請按此鍵兩次。

若要在通話中將麥克風靜音或取消靜音，請按音量鍵的中間。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而您的裝置中會顯示相關圖示（如果裝置支援的話）。

若要在耳機與相容的連結裝置之間切換通話，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管理兩個通話

若要使用耳機同時管理兩個通話，您的行動裝置必須支援藍牙免持模式設定檔 1.5，且裝置必須已啓動來電等待功能。來電等待功能為系統服務，當耳機僅連結至一部裝置時才能使用。

若要接聽等待的來電並結束目前通話，請按多功能鍵。

若要接聽等待的來電並保留目前的通話，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若要結束目前的通話並恢復保留的通話，請按多功能鍵。

若要在目前的通話與保留的通話之間切換，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連結兩部裝置

您可以同時將耳機連結至兩部裝置。

根據預設，耳機一次只能連結至一部裝置。若要允許耳機連結至兩部裝置，請先關閉耳機，然後按住多功能鍵，並向上滑動和按住音量鍵約 5 秒。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若要僅允許耳機連結至一部裝置，請先關閉耳機，然後按住多功能鍵，並向下滑動和按住音量鍵約 5 秒。黃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配對並連結兩部裝置

若要將耳機與兩部裝置配對，請將耳機開機，開啓配對模式，然後將耳機與第一部裝置配對。關閉耳機，開啓配對模式，然後將耳機與第二部裝置配對。

若要將耳機與兩部裝置連結，請將耳機關機然後再開機。

處理通話

如果耳機可以同時連結至兩部裝置，而您使用重撥或是語音撥號功能，則執行撥號的裝置是該耳機所連結的裝置中最後一次撥號的裝置。

若要在一部連結的裝置中接聽來電，並結束另一部裝置中目前的通話，請按多功能鍵。

若要在一部連結的裝置中接聽來電，並保留另一部裝置中目前的通話，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若要在一部連結的裝置中結束目前的通話，並返回另一部裝置中保留的通話，請按多功能鍵。

若要在一部裝置的目前通話和另一部裝置的保留通話間切換，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啟動或關閉指示燈

根據預設，任何情況下都會顯示指示燈。若要在某些情況下關閉指示燈(例如，在通話期間或是當耳機與行動裝置連結時)，請在耳機與裝置連結的狀態下，按住多功能鍵，然後向下滑動並按住音量鍵約5秒。黃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若要啓動指示燈，請按住多功能鍵，然後向上滑動並按住音量鍵約5秒。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清除設定或重設

若要清除耳機的所有設定(包括使用諾基亞配件設定應用程

式定義的設定)，請先關閉耳機，然後按住多功能鍵約8秒。這時耳機會發出兩次嗶聲，並輪流閃爍紅色與綠色指示燈。設定清除完畢後，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

當耳機停止運作時，若要重設耳機，請在按住多功能鍵的同時將耳機與充電器連結(即使耳機已經充電)。

疑難排解

如果您無法將耳機與相容的裝置連結，請先確認耳機已充飽電、已開機且已與裝置配對。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本裝置具有內建而且不可移除的充電電池。請勿試圖取出本裝置的電池，因為您可能會損壞本裝置。本裝置必須搭配下列充電器

使用：AC-3、AC-4、AC-5、AC-8、AC-15及DC-4。實際充電器型號會因插頭類型而有所不同。插頭類型的辨識方式如下所示：

E、X、AR、U、A、C、K或B。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折損失效。

通話與待機時間僅為預估值。實際時間會受如裝置設定、目前使用的功能、電池狀態以及溫度等所影響。

如果電池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若要開始充電，您可能需要先將電池與充電器連結，然後中斷連結再重新連結充電器。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顯示充電指示。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與裝置。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所以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如果將電池擱置不用，即便是電池電量已完全充飽，經過一段時間後仍會失去電力。

務必將電池保存在攝氏 15 度與 25 度(華氏 59 度與 77 度)之間。溫度過高或過低，都會減損電池容量與壽命。當裝置使用的電池過熱或過冷時，可能會暫時無法運作。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以將充電器以其他用途使用。不正當的使用，或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引發火災、爆炸或是其他危險，並且可能導致許可或保固失去效力。如果您認為充電器已損壞，請在繼續使用前，攜帶充電器前往服務中心檢查。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請在室內使用電池。

妥善保管您的裝置

請小心使用您的裝置、充電器和配件。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若您的裝置弄濕了，請讓它完全風乾再使用。
 - 請勿在佈滿灰塵或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裝置放置於高溫的環境中。高溫可能會縮短裝置的壽命、損壞電池，並使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放置於低溫的環境中。當裝置從低溫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
 - 請勿嘗試開啓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機械。
 - 清潔裝置表面時，請務必選用柔軟乾淨的乾布。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回收

務必將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與包裝材料送至指定的收集站。這麼做可協助防止不受控制的廢棄物處理，並促進材料的回收使用。如需產品環境保護資訊以及諾基亞產品的回收方式等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nokia.com/werecycle，或用行動裝置造訪 www.nokia.mobi/werecycle。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請務必將使用過的電池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



產品、電池、文件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符號，提醒您所有使用壽命屆滿的電器與電子產品、電池與蓄電池，皆必須另行收集處理。本要求適用於歐盟範圍內。請勿將這些產品當成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如需有關裝置環境特性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ecodeclaration。